关于中国振华（集团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2011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

致：中国振华（集团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贵州驰宇律师事务所（以下简称“本所”）接受中国振华（集团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委托，指派本所律师彭文宗、陈仁涛先生列席了2012年6月5日上午9时在贵州省贵阳市乌当区新添大道北段268号公司大会议室召开的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（以下简称“本次股东大会”），并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等现行法律、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（以下简称“法律法规”）及《中国振华（集团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公司章程”）的规定，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（以下简称“程序事宜”）出具本法律意见书。

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，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有关本次股东大会的文件，包括但不限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、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以及根据上述决议内容刊登的公告、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、议案、表决票和决议等，同时听取了公司就有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，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公司承诺其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、真实和有效的，无任何隐瞒、疏漏之处。

在本法律意见书中，本所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或以前发生的

cninf 巨潮资讯 www.cninfo.com.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

事实及本所律师对该事实的了解，仅就本次股东大会的程序事宜所涉及的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。本所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必需文件公告，并依法对所出具之法律意见承担责任。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或用途。

基于上述，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，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，本所谨出具法律意见如下：

一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

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，于2012年4月27日分别在《证券时报》、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刊登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、于2012年5月2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登载了《关于增加2011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暨召开2011年度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》的公告；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提供了授权委托书，以及明确了有权出席会议股东或其代理人的资格、登记方法、联系事项。

经验证，本所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于公告载明的地点和日期如期召开，其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

（一）出席会议的股东代表（包括股东或股东代理人，以下同）

根据公司出席会议股东代表签名和授权委托书等文件统计，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代表4名，代表股份129,461,27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.15%；经验证，本所认为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代表的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cninf 巨潮资讯 www.cninfo.com.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

（二）出席会议的人员

经验证，除股东代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外，出席会议的人员还包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董事会秘书，列席会议的人员包括公司经理班子、各部门负责人以及公司聘任之本所律师。

三、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

经验证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。本所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四、关于新提案的提出

2012年5月24日，公司控股股东中国振华电子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中国振华集团）向公司董事会递交了《关于增加振华科技2011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》，提出增加《关于增加提名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的临时提案，公司董事会在收到提案后按期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，将该提案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，并公告了该提案的内容。

经验证，提案人中国振华集团持有公司36.13%的股份，具备在股东大会提出临时提案的资格，本次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程序符合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的规定。

五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

（一）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事项采取现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表决，会议推举的两名股东代表和出席会议的监事、律师代表共同负责计票和监票工作。会议主持人在现场宣布了议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。

（二）本次股东大会共审议十项议案，议案均为普通议案。

cninf 巨潮资讯 www.cninfo.com.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

（三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下议案：

1、《公司201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2、《公司201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3、《公司2011年度报告及摘要》；

4、《公司201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；

5、《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；

6、《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；

7、《关于聘请201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；

8、《关于提名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；

9、《关于增加提名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；

10、《关于提名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》。

经验证，本所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、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六、结论意见

综上所述，本所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；经本所验证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必备文件之一，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使用，未经本所同意不得用于其他目的或用途。

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，无副本。

cninf 巨潮资讯 www.cninfo.com.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

（本页为《关于中国振华（集团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之签署页）。

贵州驰宇律师事务所

负责人：彭文宗 见证律师：彭文宗

陈仁涛

二0一二年六月五日

（此页无正文）

cninf 巨潮资讯 www.cninfo.com.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